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53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 ☒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 商品； ☒ 外汇；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货、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2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1,000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借贷资金 ☐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26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审慎稳健、安全高效的原则，不开展投机性交易及单纯以套利为目的的交易。尽管如此，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操作风险等，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财务稳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2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结合公司资金管理规划及日常经营实际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货、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币种为公司经营结算常用的美元、欧元等货币。交易对手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

构。本次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二、 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 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额资金供结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资金需求。

3. 履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对象均为信用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 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 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或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运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时将严格进行风险控制，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2. 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3.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将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 公司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系结合经营发展实际需求，有效对冲汇率、利率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持续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水平，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相关指南规定，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进行规范会计核算与账务处理，相关交易情况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中予以列示反映。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